

《关于实施省本级职工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补充医疗保险二档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目前，省本级在职工基本医疗（生育）保险制度的基础上，建立了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补充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医疗保险”）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两种补充保险制度。两种补充保险制度在参保范围、缴费标准、报销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。为积极回应参保单位的需求，同时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的要求，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和协调性，进一步完善省本级补充医疗保险制度，切实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，拟在保持原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基础上，建立第二档补充医疗保险政策，为参保单位提供更多选择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一是开展测算。从基金收入、支出、当期结余等方面进行了测算。

二是摸底调研。对建立补充医疗保险二档政策和参保意向进行抽样调研，主要通过电话意向摸底、实地走访、点对点视频座谈等形式，对 148 家参保单位共计 24.99 万人进行了调研。

三是起草文件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局起草了《关于实施省本级职工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补充医疗保险二档的通知（征求意见

稿)》〔以下简称《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〕，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共5个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：参保对象。明确了参保对象范围。

第二部分：筹资标准。补充医保缴费标准分为两档，由个人自愿选择档次参保。补充医保二档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840元。补充医保二档每人每年只能办理1份。

第三部分：待遇等待期。明确了待遇等待期。

第四部分：待遇享受。明确了门诊费用(普通门诊、门诊慢特病)、住院费用、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费用待遇政策。

第五部分：管理与监督。明确了监督管理、业务经办等事项，建立健全基金安全防控机制。

第六部分：其他。明确了本通知由省医保局负责解释。施行过程中，视补充医保基金收支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。

第七部分：施行日期。明确了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